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4
四、评估基准日.....	4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三、评估报告日.....	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9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在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三、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被评估资产在本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假设确定的评估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异常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资产在保持现有用途并持续经营，以及在本报告提出的评估假设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资产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资产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该价格并不代表具体资产在涉及产权变动或资产形态转变时的实际交易价格，亦不应被视为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已对评估对象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使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由于经营环境的异常变化导致企业资产价值发生的改变不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各当事方提供，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和各当事方负责。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为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黄骅市人民法院拟处置 郑光展等 30 人罚金一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黄骅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郑光展等 30 人罚金一案涉及的雅迪牌电动车等动产的价格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委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21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壹拾元整。评估结果详细内容见下表：

委托方：黄骅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资产			20210		
<b>资产总计</b>			20210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 黄骅市人民法院拟处置 郑光展等 30 人罚金一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沧源评报字 [2021] 第 521 号

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黄骅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郑光展等 30 人罚金一案涉及的雅迪牌电动车等动产的价格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黄骅市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认郑光展等 30 人罚金一案涉及资产的拍卖底价提供公允的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郑光展等 30 人罚金一案涉及的雅迪牌电动车等动产。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方负责，并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8 日；

此基准日由受托方与委托方共同协商确定；所评估资产状况，均以评估基准

日资产现状为准，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黄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主席令第5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12届第46号）；
-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权属依据：

委托方或被评估方提供的资产清册等。委托方未能提供本次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研究、询价和市场调查收集资料等；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鉴定依据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的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价值类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即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原则，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主要为市场法。

- 1、对本次被评估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淘宝网”并结合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取得该类二手资产的最新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后确定评估值。

- 2、对本次被评估的手机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淘宝网”并结合当地手机回收单位取得二手手机的最新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后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接受委托，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指导被评估方进行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准备，制定评估计划和方案，收集资产评估相关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 1、对委托方或被评估方填报的资产评估清单进行审核；
- 2、根据资产评估清单的内容，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了解资产使用情况，对资产进行勘查、测量、鉴定和记录；

3、搜集评估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在现场对资产进行核实、鉴定的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整理分析相关的作价依据、市场信息等；

3、对待估资产进行评估计算，测算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根据专业组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

2、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和完善；

3、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4、内部复核，由内部复核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进行再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在遵守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最终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一) 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方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 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 (三) 特定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委估资产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得出如下结论：

以2021年12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委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21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壹拾元整。评估结果详细内容见下表：

委托方：黄骅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资产			20210		
<b>资产总计</b>			2021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8日并符合本报告评估目的，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未对被评资产进行破坏性检测。

(四) 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和被评估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始终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五) 本报告是基于委托方提供详实、准确的相关材料完成的，包括有关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及其它会计资料等，其真实性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作出的；

2、本评估报告是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3、评估结果有效期：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

4、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上述评估目的而作，其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和公开。未经本评估机构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在任何公开媒体上发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委托方未按本报告所述目的使用报告，或使用方法不当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我公司对此不负法律责任。

6、在每页带有数据的评估报告摘要和正文中及后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均加盖本公司公章，复印件或未加盖公章者无效。

7、本报告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

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附件目录：

1、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黄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
- 3、评估对象影像资料复印件；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备案公告复印件；
- 6、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